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规定予以分发。

* * *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退伍军人联合会）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它由各国协会组成，其成员经历过战争的苦难，曾经是并肩作战的战友，或是对立的敌人；也有的是战时的平民受害者，联合会的主要目标是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案》为依据，为建立一个和平、正义和自由的世界作出贡献。该组织在其整个历史阶段里（退伍军人联合会于1950年创立），一直是主张和平与解决冲突的强有力的声音。

退伍军人联合会于1997年在汉城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大会上建议“在成员协会的支持下，建立一个预防冲突领域的综合活动平台，以便成为共同方案的组成部分，该方案旨在消除导致国际冲突以及内战和国际战争的各国人民之间和各族裔团体之间的不容忍、偏见、歧视和分歧的起因。”为支持世界和平，退伍军人联合会于2000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大会中“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武装

* E/CN.6/2002/1。

冲突的惊人激化”，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不同冲突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并）请退伍军人联合会成员协会向各自国家政府呼吁，促使其减少军售，特别是对穷国的军售。”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的第 46 届会议上将重点放在“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全球化的世界当中赋予妇女权力”。对贫穷的根源有多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是全球化不受约束，有人认为是社会地位不平等，有人认为是资源分配的不均衡，有人认为是文化习惯的不同，有人认为是由于歧视性继承法，有人认为是缺乏教育和培训，也有人认为是国家结构的无能或（和）腐败，但尽管有多种解释，妇女遭受的贫穷总是特别严重。而如果发生战争，妇女生活在贫穷中的可能性就会更大。

妇女有可能并非由于自己的过错而被卷入武装冲突，失去家园和社会联系，不仅如此，而且还有可能失去对其自身及其儿童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丈夫。妇女有可能失去国籍，没有法律地位或证件，且得不到政府或其他法律实体的保护。她们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里成为人口中极易受到伤害的团体：她们是性虐待、被迫卖淫、人口贩运和经济剥削的主要对象。妇女可以是难民、移民、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由于地雷和其他军火而成为残疾人士，心理饱受创伤。她们是最容易受伤害的人群——因为她们是战争瓦砾的一部分。如果不再发生战争，她们将成为历史的一部分。可惜她们却与当前各种事件发生有瓜葛。

国际社会严重关注战争的影响是有极端重要意义的。作为前战斗人员和平民受害者的组织，退伍军人联合会全心全意争取改善受战争影响者的境遇和福利，帮助其重新融入由于战后环境而永远改变的生活。那些经历了身心残疾、流离失所、家庭破裂以及失去财政和社会支柱的人是需要帮助的。我们敦促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探索并制订各项战略，加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从而减轻战争带来的影响。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关注到许多国家的这种援助不周密而且有疏漏，因而颁发了一套“**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基本权利指南**”，于 1998 年提交给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退伍军人联合会在随“指南”一并上交的《宣言》中重申其承诺决心“**减轻战争受害者，以及所有在身体、知觉或认知方面有残疾的人的痛苦，并改善其生活质量。**”联合会认识到，在今天因内部争端而造成的冲突方面，伤亡人员中 90% 是平民百姓，而多数是妇女与儿童，因此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作出积极反应，以便满足受害者的需要。退伍军人联合会主办了一系列立法会议，将各国政府带到会议桌上，分享信息并研究退伍军人联合会的指导方针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战争对于妇女的打击，包括终生贫困的最悲惨状况也许要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慰安妇”了。她们是日本皇军在其征服亚洲的推进中被抓的几十万亚洲妇女与少女（韩国人、中国人、菲律宾人和其他人）。她们被迫为士兵提供性服务，

直到 1945 年战争结束为止。有许多已在这一过程中死去或自杀，而那些经历了奴役而得以生存下来的人，她们提供服务所带来的耻辱使之无法返回家园，恢复其所期望的正常生活。其中大多数患有严重的身心健康问题，这些问题便终身伴随着她们。

对这些妇女打击更重的也许是文化对于其所经历的性服务所带来的耻辱，尽管这种服务并非自愿提供。“慰安妇”经被捕后获释时不但没有得到家庭和社会的支持，反而被排斥和孤立。预期会遭到这种摒弃的妇女许多一直没有回返家园，而是在没有技能和培训的情况下，在无法期待婚姻或任何家庭生活的境况下从事可以找到的收入极为菲薄的工作，过着无人问津的隐居生活。生存下来的“慰安妇”十分贫困，而且被摒弃在任何社会支助系统之外，过着不幸福的和悲愤的生活。“慰安妇”的悲惨故事只是在上一个年代开始的最近几年里才为人所知。联合国任命了特别报告员调查这些指控，开展其自身的调查工作。报告员证实了那些人以前的调查结果，认为慰安妇受到严重的欺凌和剥削，的确是“军事性奴”。退伍军人联合会很早便参与了其声援工作，参加了要求道歉和索取赔偿的努力。最近一项决议指出：

“退伍军人联合会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人权的所有行为；……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世界各国都必须通过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并寻求适当而有效的对策，以便消除在战争时期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同时强调有必要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制度和特别的赔偿，……”

退伍军人联合会于 2000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大会上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提到了战争期间暴力受害者的问题，内容如下：

“注意到暴力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在各个国家的冲突结束之后很大程度上仍受到影响，并遭受到歧视；

“回顾到舆论并没有对这些妇女获得适当援助的需要表示必要的关注；

“认为应当向这些人提供并给予进一步援助，其中包括物质和心理-社会方面的帮助以及全面的医疗保健。”

尽管各国政府经常会考虑为前战斗人员提供一些保健方面的福利和其他战后的援助，但是战争的女性受害者常常被忽视。战争寡妇就是这类群组之一。几个世纪以来，战争寡妇始终被遗弃或受虐待。在当今世界里，她们有可能陷入贫困和孤独，得不到国家或私人支助。当前的一个例子就是阿富汗的寡妇，她们在塔利班统治之下无法生存，也不获允许工作——她们（那些幸存者）的困境是令人同情的。我们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集中注意消除贫困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中能够关注阿富汗妇女。退伍军人联合会在一项题为**“寡妇和其他合格人士的养恤金”**的决议中呼吁为战争寡妇采取补偿行动：

“考虑到向退伍军人的寡妇和受抚养人以及因战争成为残疾的人所提供的养恤金和津贴不充足，无法使其满足需要；注意到药物和保健的价格上涨；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法律仍然包含经济方面的差异，造成显然是不公平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

“因此，促请这些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立法措施，保证养恤金和津贴，使法律条款协调一致，以便避免不平等状况……”

由于战争而处于危急经济、社会和心理状况的另一大批妇女是 5 000 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尽管国际社会力图提供住房、粮食和水，给予基本生存援助，但对难民的保护却微乎其微，使其遭受各种剥削和性虐待，这侵犯了她们的人权。退伍军人联合会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注意其贫困和受威胁的情况，并促请将技能训练和教育列为国际机构提供援助的基本内容之一，使她们在回返家园时能够自力更生并照顾其子女。退伍军人联合会的另一项决议（2000）呼吁“为回返难民提供援助：

“注意到许多国家接受了来自发生冲突国家的难民，而这些难民现在希望回返祖国；

“回顾绝对必须恢复必要的保护和安全；即必须排雷；

“认为回返的难民必须得到必要的保护和他们所需要的帮助，以便能够在被破坏的地区生活；

“请各捐助国协调其援助，从而使残疾人士获得特别关注，并在其回返时能够取得他们要求的各项服务。”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多年来一直主张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1998 年罗马会议期间所编写的规约的批准过程即将完成，规约显然将在不远的将来生效。这是使国际法具有实际效力的重要步骤，同时因为保护了妇女的人权，对妇女也十分有利。退伍军人联合会于 2000 年在巴黎通过的决议中指出：

“注意到在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中，世界各地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完全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而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某些国家正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紧急地结束让那些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负有责任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促请成员协会坚决地主张性别方面的公平，从而使基于性别而对妇女所犯的罪行得以与其他罪行一样，毫不犹豫地提出起诉，不得因宗教或文化理由提供豁免……”

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结束了任何犯有基于性别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从而有希望成为有力的工具阻止在战争中剥削妇女行为，因为这类罪行将被充分起诉。法院的存在将保护妇女不受强奸、性暴力和其他虐待，从而改善妇女的人权。因此，它有可能保护妇女不再遭受过去地位脆弱妇女曾遭受的那种经济剥削。希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慰安妇”的苦难和贫困经历永远不再重现。
